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常小刚先生，历任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国际电力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西部钾肥矿业公司董事长、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朱莲美女士，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冯国樑先生，曾在摩托罗拉、飞利浦、思丰通信等知名通信企业担任管理要职，现任易畅投资公司技术顾问、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2016年度，我们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都能够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参加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br>姓名 | 本年应参加<br>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br>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br>加次数 | 委托出席<br>次数 | 缺席次数 | 备注 |
|------------|----------------|------------|---------------|------------|------|----|
| 常小刚        | 15             | 2          | 13            | 0          | 0    | 在任 |
| 朱莲美        | 15             | 1          | 13            | 1          | 0    | 在任 |



|     |    |   |    |   |   |    |
|-----|----|---|----|---|---|----|
| 冯国樑 | 15 | 0 | 13 | 1 | 1 | 在任 |
|-----|----|---|----|---|---|----|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通过各种方式调查、收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br>姓名 | 本年应参加股东<br>大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备注 |
|------------|-----------------|--------|--------|------|----|
| 常小刚        | 7               | 1      | 0      | 6    | 在任 |
| 朱莲美        | 7               | 6      | 0      | 1    | 在任 |
| 冯国樑        | 7               | 2      | 0      | 5    | 在任 |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就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时



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1年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7、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 （五）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6年编制年报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我们均能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有针对性的提出了相关意见。

####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董事会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发现有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 （三）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在披露上述信息时，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保证了披露数据的真实、准确。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财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



的服务。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116次，定期报告4次，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一步规范了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2016 年度，公司虽然净利润为正，但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履行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并形成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委员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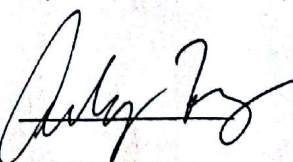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我们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常小刚： 

朱莲美： 

冯国樑：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